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自评项目名称： 市级以工代赈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016133641E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赵亚龙 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赵武元

联系电话： 18909124849

评价时间： 2024 年 3 月 12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市级以工代赈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001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 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20	7.5	6.25%	10	6.25%	3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0	7.5	6.25%		6.25%	
		其他资金	—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市级以工代赈建设项目				建成石拱桥 3 座、淤地坝 1 座、帮畔 60 米、道路硬化 750 米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 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 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 (20 分)	新建石拱桥	3 座	3 座	8	8	
			新修挡墙	60 米	60 米	6	6	
			道路硬化	650 米	750 米	6	6	
		质量指标 (10 分)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 (10 分)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 (10 分)	预算控制数	120	120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 (30 分)	劳务报酬金额	18 万元	18 万元	30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 分)	项目覆盖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3	

市级以工代赈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市上下达市级以工代赈资金 120 万元，其中：小型水利建设资金 75 万元；生产道路及道路硬化建设资金 45 万元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石拱桥 3 座、淤地坝 1 座、帮畔 60 米、道路硬化 650 米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	市级以工代赈项目			
主管部门		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20	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0		
	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新建石拱桥 3 座、淤地坝 1 座、帮畔 60 米、道路硬化 650 米。			新建石拱桥 3 座、淤地坝 1 座、帮畔 60 米、道路硬化 750 米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石拱桥	3 座	3 座	
			新建挡墙	60 米	60 米	
			硬化道路	650 米	750 米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20 万元	120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务报酬金额	18 万元	18 万元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覆盖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

1、总体目标：新建石拱桥 3 座、淤地坝 1 座、帮畔 60 米、道路硬化 650 米。

2、年度目标：新建石拱桥 3 座、淤地坝 1 座、帮畔 60 米、道路硬化 650 米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投入市本级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120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市级以工代赈项目，截止 2023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 7.5 万元，结余 112.5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实际拨付到项目资金 7.5 万元，结余 112.5 万元。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照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-11-13	以工代赈资金	马蹄沟村张仵佬自然村便民桥项目	7.5
	合计			7.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总得分 93 分，属于“优秀”等级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该项目年初预算 12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7.5 万元，执行率为 6.25%，共 10 分，得 3 分。

2、数量指标 完成石拱桥 3 座、淤地坝 1 座、帮畔 60 米、道路硬化 750 米，完成全部任务，共 20 分，得 20 分。

3、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4、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5、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20 万元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6、经济效益指标 劳务报酬金额 18 万元，共 30 分，得 30

分。

7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%以上满意，完成 95%满意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目资金管理严格遵照《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村民务工劳务报酬比例不得小于下达资金的 15%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，无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， 无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赵亚龙	局长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赵亚龙
	马翰斌	副局长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马翰斌
	崔奋荣	副局长	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崔奋荣
	吴齐	主任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	吴齐
	赵武元	副主任	子洲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	赵武元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3 月 12 日